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等 2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5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銓敘處案陳總統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 7 條及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 6 條等三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22 頁）。

（二）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23 頁至第 47 頁）。

（三）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49 頁至第

55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